

# 澳洲诉江案 再受各界关注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以“酷刑罪”起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610办公室”及罗干一案在纽省高等法院开庭，由多人组成的原告律师团在国际法原则上就为什么不能给予迫害元凶江泽民“外交豁免权”的问题进行了大约四小时的关键性庭辩。由于需要进一步例证，法官在结束聆讯之前，请原告律师在一星期时间提交书面补充材料，并给予对方政府律师七天的时间做出书面答复；由当天出庭的三位大法官最后共同做出最终的裁决。

## ◆澳洲诉江案背景回顾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原中共党魁江泽民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盗用政府名义，迫害法轮功，并动用一切国家机器作为喉舌，捏造事实，颠倒是非。

章翠英因为为法轮功说一句公道话，回中国到北京上访，为法轮功鸣冤，被非法关了八个月，并在狱中受到非人待遇和酷刑折磨。在澳洲政府和法轮功学员的共同努力下，她在二零零零年底被营救回澳洲。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章翠英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后来又增加被告罗干。

### •法庭外声援诉江案



## 给法轮功定罪无法律依据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公开诬陷法轮功为邪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时至今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请注意：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 2. “法无明文不定罪”——基本的法制原则

1999 年 7 月中共开始公开的、全面的迫害法轮功，当时大陆的法律界找不到任何法律来给法轮功定罪。两高（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因为两高也明白给信仰定罪本身就是违法的、荒唐的。

在上述（一）中的分析可以看出，现在也没有一条讲得通的法律法规，能给法轮功定罪，因为它根本就没有犯罪。

## 3.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和解释，权力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

# 梅州心语

• 第 12 期 • 2010 年 7 月 15 日



## 你了解法轮功吗？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 13 日在长春传出，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性命双修（既修心又健身）的功法，包含五套祥和舒展功法。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善良与宽容，是全人类的精神财富。

◎法轮大法是修善的、和平的，义务教功，分文不取，所有活动都是完全公开和免费。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没有组织。

◎1992 年至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港澳台。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被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界颁发的各类褒奖、支持的决议案、支持信函共计 3 千余件。创始人李洪志先生自 2000 年起连续四年被提名为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

## 违反了当今中国宪法和法律！

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认定中共是邪教。

4.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共向世界承诺保障人权，可是定罪法轮功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所以传播《九评共产党》（揭示共产党本质的一本书），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因违宪而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 请关注 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2010年6月22日上午，梅州市梅县公安局丙村派出所所长巫爱平和警察刘敬带着两车约二十多个人，冲入该镇五十多岁的法轮功女学员温利玲（又名徐利玲）家，抢走一台电脑、二台打印机和真相资料等，并将其绑架后关在梅县扶大看守所。据了解，中共公安对温利玲跟踪蹲坑近十日后再到她家非法搜查。

2010年6月29日晚，梅州城区江南的法轮功女学员张美云出去发真相资料时，在一横街附近某小区被不明真相的人绑架到江南派出所，现被非法关押在梅州市芹黄看守所。此后，恶人曾到她父亲家骚扰。

## 参与迫害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1、梅州市委**610办公室**（梅州市江南机关路9号）综合业务科：2273823 值班室：2273823；梅州市政法委副书记兼**610办公室主任**：**谢迪兴** 办公：2250823 宅电：2253899，手机：13902780869 住在住法政路市公安局宿舍1栋501房；梅州市**610办公室副主任**：**何更文** 办公：2277289 宅电 2158539，手机：13823821001

2、梅县政法委副书记兼六一零主任 **钟其森**，宅电 2598128 手机 13502525883 妻子古柳芳，梅县人民医院新城分院护士；梅县六一零副主任**刘其谦** 梅县丙村郑均人，办公 2589659，宅电 2518887 手机 13825983188 妻子 刘燕莉，梅县高级中学教师，住在华侨城油坊垅赖伯公下李屋村道入口右边怡景苑c栋401房；

3、梅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电话：2581281，2581283；国保大队长 **罗展雄**，手机 13923032638 宅电 2523681，梅县南口镇瑶上人，妻子是梅县科技路科技路广雅幼儿园园长，幼儿园办公电话 2526954，住在梅县华侨城科技路

## 良言善劝 参与迫害者

你我同生一世，或是朋友，或是近邻，或是亲戚，或有血脉关系，都有千丝万缕的连系。但因不同的选择，善恶标准的不同，却有着不同的人生结局。古话讲：“人各有志”，你可以做你的高官，做你的大生意，发你的大财，但你不可以做恶，人一旦做了什么就要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三尺头上有神灵，时时在衡量着每一个人，善恶有报是绝对的天理，这也是一再被历史所验证的。

人来世上，生命是第一等重要的，没有了生命，一切都无从谈起，当你剥夺别人自由和生命的时候，是否想对自己的所作所为给别人造成了怎样的伤害，同时又为自己的未来埋下了什么样的因果种子？

回过头来看看法轮功的修炼者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就因为他们认同“真、善、忍”是做人的准则，并按照“真、善、忍”去做个好人，就招引当时的党魁江泽民的妒忌，下令疯狂的迫害。有些人也不辨是非，盲目的执行，结果害了别人，也报应了自己，因为善、恶是自己的选择。现在全国因迫害法轮功学员遭恶报的事例比比皆是，可是能怨谁呢？现在有些迫害法轮功的专职机构人员还不醒悟，还在作恶，如果明天恶报就降临到头上，你恐怕后悔都来不及了。

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一切迫害都是违法的，全世界都在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迫害法轮功的首恶江泽民及帮凶罗干等人在世界许多国家被起诉或已被判定有罪。法网已经张开，行恶者难逃人间法律和天理的惩罚！所有参与

## 梅州市 温利玲和张美云被绑架

大华花园；

4、梅县公安局副局长 **叶秋**（专管迫害法轮功）手机：13823813048，宅电：2223919，办公：2581005；丙村派出所：2858313，所长巫爱平 13823817680、宅电：2518418，教导员谢朝晖 13825987298，宅电：2513276；刘敬 手机号码 13502332527；

5、梅县扶大看守所电话 2514911，所长 **张小县** 13802523265，教导员：**李国强**。

6、梅江区政法委副书记兼 610 主任：**梁卫忠**（梅县丙村镇横石横径下江梁屋人，2196788/2196766（办公）、2253265（宅电），13823839111；妻子梁红，梅县高级中学英语老师，住在江南学艺路梅江区区少年宫宿舍 8 楼；其父梁展民；其母蓝碧清，是梅县丙村镇大雅蓝屋人；其大妹梁蓉蓉，是梅县丙村镇中心小学老师，二妹梁丽丽。梅江区 610 副主任：**邓成华** 2214935，13823899218；

7、梅江区政法委书记 **赖经烈** 办公 2196893，宅电：2288263，13502356096 梅江区政法委副书记兼综治办主任：**张国庆**（原梅江区 610 办主任），办公 2196788/2196800 宅电：2243927，手机 13802362038；

8、梅江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薛清文** 电话：2261693 手机：13823844881，住在江南东山桥头扶元堂侧金石小区；副队长刘国涛 13823855876，宅电 2244395，2250003 住在江南三板桥；**黄瑞章**，

9、梅江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李海宏**（专管迫害法轮功）办公 2168204，宅电：2321588，13502339952；江南派出所：2244006，所长**黄皇华**，

10、梅州市芹黄看守所 2290154 所长**李小健** 宅电 2326868。

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的。

法轮功学员在被迫害的情况下还在良言善劝你们，不是在搞政治，也不是为了什么权力，就是为了你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 《公务员法》：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你可能说与上级保持一致没错，这是因你对共产党的历史还不了解。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 《九评》掀起 7679 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止已有超 7679 万中国民众突破中共恶党的封锁，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